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7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对州本级预算安排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本次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资料、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单位。单位的涉及到民族工作的主要职责有：（1）组织拟订全州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2) 参与组织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及优惠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3) 负责组织指导全州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州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4) 负责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组团参赛工作。

(二)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度州级财政追加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经费157.55万元，项目经费均已拨付到位，已用于民族乡村振兴试点推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入示范单位申报、民族优惠政策争资引项、扶贫帮扶村产业发展、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审核等工作开支。

(三)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2022年度绩效目标：(1) 推选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试点4个。(2) 申报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3。(3) 审核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4) 争资引项资金6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2年州本级财政安排追加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资金157.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7.5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5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出用于民族乡村振兴试点推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入示范单位申报、民族优惠政策争资引项、扶贫帮扶村产业发展、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审核等工作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13.17 万元、印刷费 17.75 万元、支付咨询费 3.18 万元、支付劳务费 18.92 万元、支付会议费 9.38 万元，支付维修（护）费 1.46 万元、差旅费 21.84 万元、其他交通 6.59 万元，支付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65.26 万元等。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局认真遵照执行预算一体化，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资金使用人，做到认真审核票据、大额支付局党组集体审议，保证专款专用，合理使用，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办理专项经费的预算、收支和经费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取得成果，如推选第二批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局机关召开会议研究，各县市推送村镇经济条件好，村支两委凝聚力强、村级产业有基础。局机关组织各部门审核把关，提出意见，，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压紧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向省级国家级报送。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谋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采取多项措施抓实创建工作，奋力推进第二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把重视程度、支持力度及实际成效作为考核重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员参与、全域创建的浓厚氛围。一是全面压实责任。各级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巡察、政治考察内容，率先在全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巡察，把责任层层传导到位。二是突出典型带动。坚持州级抓督导、县市抓落实、乡镇出亮点、村里出典型，每个类型选3个以上示范样板点，全州新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县市示范点195个、州直示范点25个，成功创建国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8个，率先在全省命名市州级示范单位77个。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制定了“九进”创建标准90条，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规定工作目标化、创建任务具体化”要求，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做到高质高效推进。四是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一案（实施方案）一单（责任清单）五制（交办制、台帐制、报告制、督查制、奖惩制）”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创建，进一步提高

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聚焦“突破点”，推动民族体育运动蓬勃发展。全力奋战第十届全省民族运动会。本届赛事湘西州派出了由157人组成的代表团，将参加9个竞技项目和4个表演项目的角逐。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阶段赛事中，湘西州乙组（市州级）代表队取得了总分、金牌数“双第一”的好成绩。

找准“落脚点”，用好党的民族政策为民服务。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全州共审核考生2.6万名，做到应审尽审，无差错、零投诉。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推进各民族更深层次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在空间、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深化龙山与来凤、花垣与秀山、凤凰与铜仁等地经济文化交流协作，打造省际边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建立流入地和流出地双向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设立服务站52个，为各族群众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州委、州政府战略部署，与我局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局履职所需；我局无同类项目或我局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项目正常业绩，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系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充分结合我局民族工作实际，州财政按照标准额度并考虑年度目标情况按年予以拨付，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州财政预算安排追加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157.55万元，于2022年到位资金157.5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2022年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实际支出157.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或虽已履行了审批手续的经费开支项目，经审核后，如有不符合国家和我局有关规定的，财务均不予办理，确保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确保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顺利实施，我局建立健全了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了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及组织实施，做到职责分明，分工明确。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少数民族补助专项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等，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项目日常执行及监督检查，进一步从严规范管理工作，确保了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 获批省级民族乡村振兴 8 个，加上第一批，我州现有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2 个、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14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上级给予我州国家级民族乡村振兴 2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70 万元，给予我州省级民族乡村振兴 6 个试点每个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105 万元。

2. 申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个。龙山县、花垣县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泸溪县委统战部获批全省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湘西州地质公园博物馆、吉首大学湘西文化博览园获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目前，我州共获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1 个，省级示范单位 21 个。

3. 2022 年我州共完成 2.6 万名少数民族考生加分优惠政策审核，审核工作，零投诉、零失误。

4. 争资上项资金 7458.8 万元，乡村振兴试点单位正围绕发展民族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中央资金 140 万元（2 个点*70 万元）、省级资金 630 万元（6 个点*105 万元/点）；省民宗委支持安排我州 2022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58 万元。2022 年全省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中央引导支持资金 2030.8 万元，位列全省第一。

5. 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一阶段赛事中，湘西州乙组（市州级）代表队取得了总分、金牌数“双第一”的好成绩。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局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支出效益目标已较圆满完成。取得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90 分（见附件 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结论等次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广泛凝聚各方力量，在守正创新全民创建中促进民族团结。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把重视程度、支持力度及实际成效作为考核重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员参与、全域创建的浓厚氛围。一是全面压实责任。各级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巡察、政治考察内容，率先在全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巡察，把责任层层传导到位。二是突出典型带动。坚持州级抓督导、县市抓落实、乡镇出亮点、村里出典型。三是完善标准体系。制定了“九进”创建标准90条，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规定工作目标化、创建任务具体化”要求，建立问题销号制度，做到高质高效推进。四是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一案（实施方案）一单（责任清单）五制（交办制、台帐制、报告制、督查制、奖惩制）”工作机制，大力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创建，进一步提高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一是部分目标未完全实现，如因疫情原因明年在海南举办的第十二届全国民族运动会将推迟，第十三届全国民族运动会承办城市相应推迟发布申办结果尚未公布，对应投入尚无产出。

二是试点示范级次，没入国家级。其主要原因为试点村、示范单位文化、经济、特色挖掘不够，单一的纸质资料展现不能让人有深层次的体会。应从多媒体、交互式、体验式的方式来推选申报，让验收组有沉浸式的感受。

三是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出现指标混用情况，但能保障资金使用需求，项目结果导向符合预算绩效目标。

七、有关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采结果导向模式，只要保障资金来源，不强求指标完全对应使用，少数民族补助专项相关工作与单位日常工作强关联，项目工作的能否做相关支出很难区分专属性。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拟应用于上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湘西土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少数民族补助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湘西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